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技正 謝在郎  
電話：049-2222340  
電子信箱：lang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50226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244D0021191152225748115D201995501 (376480000A\_1150226898\_ATTACH1.pdf、376480000A\_115022689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推動與宣導獎勵輔導造林政策，訂於115年10月23日、10月30日辦理南部地區2場次地方說明會，敬請貴單位及轄內所屬派員出席並協助廣邀各界踴躍參加，相關活動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(以下簡稱林保署)115年10月5日林產字第11522257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界瞭解農業部「獎勵輔導造林」政策調整方向與修正重點，內容涵蓋造林必要條件、申辦流程及審查標準，並增訂獎勵類型、指定樹種，並強化檢查、廢止與資源管理等配套措施，期能協助與會者深入瞭解政策調整方向，廣佈最新林業資訊，並輔導農民積極經營造林地，創造森林多元價值。
- 三、林保署委託臺北市林業技師公會(以下簡稱公會)辦理地方說明會，請貴單位協助邀請對象如下：  
(一)農民與農企業團體：符合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申請範

農經課 收文:115/10/14



1150016451

有附件

圍轄區內，有意願及興趣之農民、地區農會之會員、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及造林業商等。

(二)行政與業務人員：鄉(鎮、市)公所等辦理獎勵輔導造林相關業務之人員。

(三)以上請參加者擇期就近踴躍參加，屆時並請貴單位一併派員出席宣導。

四、檢附說明會場次海報、辦理時間及地點(如附件)如下：

(一)第1場：本年10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2時，屏東農業物產館2樓農業大學會議室(地址：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德和路9之9號)。

(二)第2場：本年10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2時，嘉義縣中埔鄉公所3樓會議室(地址：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中正路128號)。

(三)以上場次，採線上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F3v3pBipS5iUm8Qr6>)，亦可依各場次時間直接至現場報名。

五、預定本年11月辦理6場次，將另案函知並陸續公布於林保署全球資訊網/獎勵輔導造林入口網/訊息公告，請前往參閱。

六、本案活動時間如遇颱風、豪大雨致公布停班停課時，自動延期，延期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